

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 条块关系的视角

周振超

内容提要 长期以来,会议多、文件多、留痕多、口号多、督查考核多、责任状泛滥、问责过度等形式主义问题困扰着基层政府,基层治理在一定程度上陷入了困境。深入考察中国基层管理体制的运作可以发现:条块关系是中国政府体制中基本的结构性关系,条块关系失衡导致的条块矛盾是基层治理之困的重要成因。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夯实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础需要理顺条块关系,加快形成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有法律保障的政府职责配置体系与运行机制,着力解决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滥、过度留痕的问题,完善问责机制等。

关键词 基层管理体制 条块关系 条块矛盾 治理体系

周振超,西南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401120

一、引言

基层政府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与纽带。“依据宪法规定,我国基层政权在农村指的是乡、民族乡、镇,在城市主要指的是区及其派出机构街道。”^[1]对中国这样一个超大规模的国家而言,如何实现良好的基层治理,既是历史难题,又是现实挑战。如何通过基层政府管理体制创新实现政府权限的恰当定位、政府职能的不断优化、政府机构的有效运作,进而密切党群和干群关系、打通抓落实“最后一公里”,是长期以来困扰中国政府管理的一个重大问题。

党中央高度重视基层治理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场合提出“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这一重大命题。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提出:“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夯实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基础……上级机关要优化对基层的领导方式,既允许‘一对多’,由一个基层机构承接多个上级机构的任务;也允许‘多对一’,由基层不同机构向同一个上

[1]林尚立:《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北京〕《经济日报》2018年4月18日。

级机构请示汇报。”

当前,受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工作作风和领导方式以及简单化理解属地管理和问责等因素的影响,以乡镇和街道为代表的基层政府在运作中面临诸多困难,基层治理在一定程度上陷入了困境。其中,较为突出的现象是条块关系复杂、条块矛盾突出,基层政府负担重、压力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过去常说‘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现在基层干部说‘上面千把锤、下面一根钉’,‘上面千把刀、下面一颗头’。这种状况必须改变!”^[1]

面对新时代新任务提出的新要求,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的基本方向是什么?改革的内容有哪些?改革的路径怎样选择?这些是政府、理论界无法回避的问题。回答基层治理中为什么出现一系列问题这一问题,不能简单地归因于某些官员、政府部门的工作作风或方法,而应该探寻背后更深层的渊源机制。基于此,本文从条块关系的角度求解基层治理困境及出路,以期拓宽研究视野,进而提出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的对策建议,及时回应中央关心的重点问题、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话题以及学术界研究的热点课题。

二、条块关系:基层管理体制中基本的结构性关系

条块关系是中国政府体制中基本的结构性关系,在各个不同的层次和领域深刻影响着政府过程的方方面面。长期以来,学界从条块关系的角度探讨“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这一重大命题还缺乏专门的系统研究和理论回应。正如王沪宁在为《中国行政管理中的条块关系》一书所写的序言中指出的那样:“人们长期实践着条块体制这样的管理体制,但是过去人们对这个问题,并没有深入的研究和分析。”^[2]

“条条”“块块”“条块矛盾”“条块关系”等是一种形象的说法。“条条”,是指从中央政府延续到基层的各层级政府中职能相似或业务内容相同的职能部门。在基层治理中,“条条”是指上级政府的职能部门及其在基层政府中设立的垂直管理的下属机构,“块块”是指一级地方政府及其派出机构。从法理上看,街道办事处是城市政府的派出机构。事实上街道办在一定程度上承担着一级政府的职责。因此,街道办也可以被称为“块块”。若无特指,本文所研究的条块关系,主要包括市区县职能部门与乡镇政府的关系以及与街道的关系两种类型。

1. 实行垂直管理的条条与基层政府的关系 在“上下对口、左右看齐”的机构设置模式下,市、区、县政府职能部门的设置与中央和省级政府大体相同。其中,税务、气象、地质、邮政、国家统计局调查队、海关等机构实行垂直管理。当前改革的一个特点是垂直管理的普遍强化,不但垂直管理的条条数量在增加,而且一些双重管理的条条也加大了条条内部自上而下“统”的力度。

实行垂直管理的“条条”由上级“条条”直接管理本系统内的业务、人事任免、工资福利等工作。市、区、县政府对垂直管理的条条“看得见、但管不着”,不能插手和干预条条业务范围内的事项,对他们也没有领导的权力。当垂直管理的“条条”遇到困难时,市、区、县政府要积极配合和支持垂直管理部门的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应当协助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不属于自己管理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工作,并且监督它们遵守和执行法律和政策。

设在乡镇和街道的机构主要有乡镇和街道的组成部门和上级“条条”的垂直管理部门两类。设在

[1]习近平:《努力造就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北京〕《求是》2019年第2期。

[2]马力宏主编:《中国行政管理中的条块关系》,杭州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页。

乡镇政府的垂直管理部门通常被形容为“七站八所”,随着改革的推进,一些地方的“七站八所”改为了各种“中心”,由乡镇政府统筹管理。目前,设在基层的垂直管理“条条”,较为典型的是派出所、国土所、统计站、税务所。这几个机构的工作任务、人员编制、工资福利等由上级职能部门负责,但是,也要在一定程度上处理乡镇政府交办的事项。类似的机构还有供电、邮政、网信、金融、电信、食药监等部门。

可以说,实行垂直管理的“条条”与基层政府是一种相互支持的“伙伴型”关系:乡镇和街道应当协助本行政区域内的垂直管理部门工作。实行垂直管理的“条条”,也要积极参与乡镇和街道的工作。例如,乡镇政府开会的时候,“条条”会派人参加,但基层政府无法有效调度他们。

2. 实行双重领导的“条条”与基层政府的关系 除实行垂直管理的职能部门外,乡镇和街道的绝大多数组成部门既受本级政府统一领导,又受上级政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或者领导。一般而言,市、区、县政府职能部门与乡镇、街道在行政级别上是一样的。差别在于,前者是政府部门,主管一个系统或行业;后者是一级地方政府,主管一个行政区域。从法律上说,二者没有行政隶属关系,只有协作关系,谁都不能向对方直接下命令。

市、区、县政府对乡镇和街道领导,相当程度上通过职能部门来实现。乡镇、街道与上级职能部门搞好关系是其取得工作成绩的关键因素之一。第一,市、区、县政府职能部门通过对乡镇和街道中相对设办公室(中心)的领导或业务指导,影响乡镇和街道的运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的各工作部门受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并且按照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受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或者领导。乡镇和街道的各个内设机构也受乡镇和街道以及市、区、县职能部门的领导或业务指导,对于业务范围内发生的重大事务必须及时报告上级职能部门。

第二,市、区、县政府职能部门通过起草政策影响乡镇和街道。市、区、县政府所制定的多数政策和政府领导的讲话一般是由其职能部门起草的,如果政策内容涉及几个部门,成立由这些部门组成的联合起草小组。职能部门在政策制定上的相对“优势”地位,使他们在一定范围和程度上能够对乡镇政府和街道的运作产生影响。乡镇和街道必须遵守上级职能部门制定的政策规定和具体实施细则。“作为中国最基层一级党政首脑的乡党委书记,其实只是执行各条条下达的各项任务而已。若要发展地方经济,他们几乎没有真正的权力。或者说,义务多,权力少。”^[1]

第三,市、区、县政府职能部门通过发通知、通报,或召开会议的方式直接与乡镇和街道政府产生联系。乡镇和街道经常就某项业务向上级职能部门请示或报告情况。对于不服从自己业务指导的乡镇和街道,上级职能部门可以采取一定的手段强制其执行。上级职能部门手中掌握着资金、项目等物质性资源和达标评比权等非物质性资源。这些资源足以影响乡镇和街道负责人的前途以及地方的发展。在现行“压力型体制”下,上级政府督促下级完成自己所布置的工作任务时,常常通过职能部门检查评比的办法进行。每项工作检查以后都要排名,排名的结果一般是前几名受表扬,后几名受批评。如果排名靠后,就会影响领导的政治前途,所以基层政府对各项检查都非常关注。尤其是对基层政府工作握有“一票否决”权的上级职能部门,基层政府更是轻易不敢得罪。

三、条块矛盾:当前基层治理中亟待解决的典型问题

一段时间以来,会议多、文件多、表格多、工作留痕多、口号多、督查考核多、责任状泛滥、问责泛化等问题困扰着基层政府。深入考察中国基层政府运作可以发现:条块关系失衡导致的条块矛盾是形

[1]曹锦清:《黄河边的中国》,上海文艺出版社2000年版,第94页。

成基层治理困局的重要因素。条块矛盾是中国基层管理体制中长期存在却一直未得到解决的深层次问题。近年来,这一矛盾又出现了许多值得关注的新现象、新特点和新趋势。

1. 权责失衡：“权大责小、权小责大” 目前的基层管理体制中,权责配置不尽合理,上级政府和“条条”“权大责小”,基层政府“权小责大”。一个普遍的现象是,乡镇和街道有责无权,权力集中在市、区、县政府和“条条”手中,而多数责任却要由基层政府承担。基层政府事多人少,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几乎所有的工作。相对于承担的职责而言,基层政府人手总体上数量不足,人员的专业性不够,真正能做事的干部数量有限。有时候,上级职能部门为方便自己工作,经常从乡镇和街道借调一些工作能力强的干部,导致基层政府更加捉襟见肘,做事情时有心无力。

上级职能部门和基层政府权责不清。上级职能部门经常把本该自己完成的任务推给基层政府,但“下任务不下钱”“下事情不下钱”。上级职能部门对基层政府的业务指导关系演变成了业务指导少、工作安排多。至于基层政府如何开展工作,来自上级职能部门的帮助少。基层政府的相应工作做好了,上级“条条”报成果;工作不到位,出了问题往往首先问责基层政府。基层政府面对行政区域内的一些治理难题缺乏执法权,也不能真正调动多个部门有效参与。基层政府面对条块分割的僵局、各自为战的困局无能为力。例如,在“中部某乡镇的一起环保事件中,分管环保的副镇长已第一时间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但环保部门一直未进行处置。事件曝光后,这名副镇长还是被诫勉谈话,影响期半年。‘反正一有事,第一时间就是追基层干部的责’”^[1]。再比如,某个地方发生了安全事故,往往想到的就是追究当地基层政府的责任,这就是一种典型的不能分清条块责任的做法。条块职责不清给基层政府造成很大压力。基层政府多数时间忙于处理上级“条条”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无法充分行使自己应该履行的职责。

在“条条”上下连成一线的情况下,几乎每个上级职能部门在基层政府中都有自己的“腿儿”。基层政府的日常工作,相当一部分是在完成上级“条条”交办的任务。所谓基层政府的行动,在一定程度上变成了上级政府各部门的行动。正如基层干部所抱怨的那样,各“条条”把乡镇行政权分割得七零八落。例如,一些市、区、县的国土、安监部门把本属于自己的事情交给基层政府去做,自己则保留督查的权力。然而,乡镇和街道缺乏足够的人手、技术、业务能力、执法权和处罚权,现实中,不得不在没有执法权的情况下替上级职能部门做事。正如某镇党委书记所说,所在乡镇条线上的环保、国土、住建、水务现在都上收一级,原来乡镇七站八所实行双重管理,现在都收回“条条”上去了。“没有执法权怎么管理?想管也管不了,结果就是‘管而不理,想管没理’。”^[2]

2. 职责失序：“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 中国政府机构设置的重要特点是:政府层级越高,职能部门越专业化、职能部门公务员数量越多;政府层级越低,职能部门内部的分工越粗、职能部门公务员数量越少、专业化程度相应递减。在强调各层级政府机构“上下对口”、多数工作一竿子插到底的背景下,上级职能部门在下级政府几乎都有自己的“腿”。就基层政府而言,一个办公室甚至一个工作人员需要对口上面多个部门,一人多岗、身兼数职、一人多责的情况非常普遍。例如,镇街的经济发展办公室,对口市、区、县的发改委、商务委、农委、统计局、财政局等多个“条条”。乡镇党政办的几个工作人员,一个人对口县委办和政府办,一个人对口组织部,一个人对口宣传部。某市文明办有六个工作人员“照顾”和指挥乡镇党政办负责宣传的一个工作人员,文明办的六个工作人员经常都往下布置宣传任务。很多时候上级职能部门缺乏统筹,不同的部门或者同一部门的不同工作人员的要求不一致。

[1]徐海波等:《基层干部有“五怕”,样样头疼》,〔北京〕《半月谈》2018年第16期。

[2]郑生竹等:《基层“属地管理”之惑:要管没权,不管“背锅”》,〔北京〕《半月谈》2018年第18期。

这导致乡镇同样工作要多做几遍,同样的内容要填写在来自多个职能部门的不同表格,同一主题的稿子要投很多网站。某县级部局共约150个,而一个乡镇机关职数50人,副科和正科满编11人,除了书记、乡镇长和纪检专职书记这3个人,县里150个部局的对接任务要分解到8个副职头上,平均每个副职要对接18.8个县级部门。基层干部还要经常参加秸秆禁烧、信访维稳、拆迁安置、安全生产巡查等各种临时任务,疲于奔命^[1]。

3. 考核偏差:“上面千把刀、下面一颗头” 在“条强块弱”的格局下,来自市、区、县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名目繁多的督查检查考核和问责使基层政府应接不暇。督查检查考核工作是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重要手段。但是,某些地方政府和职能部门频率过高的检查使基层政府疲于应对。对基层政府督查检查工作存在的乱象体现在多个方面。第一,督查检查主体多,各个上级职能部门多头检查,重重检查。第二,督查检查项目多,经常检查,层层加码。第三,检查样板多,样本检查,层层示范。第四,督查检查方式方法单一,大多用召开座谈会、检查文件资料、现场察看场地等形式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时常通过文件资料展示成绩。第五,督查检查频次过多,时间上过于急切。存在工作布置没有几天,就从上到下开始督查检查的现象。基层还没有来得及实实在在落实工作,上级职能部门的检查就到了。第六,对基层的检查多,帮助少。很多时候,检查虽能发现问题,但不能提供有效的解决途径和具体的改进建议。由于督查组都带着“尚方宝剑”来、带着问责来,下面为了迎接上级一次检查,会预演多次。督查检查目的是为了解决问题、推动工作,但目前却在一定程度上变成了惩戒措施。

层层问责,防不胜防。一定程度上的问责是必要的。值得引起高度关注的是,一些地方出现了问责泛化、以问责代替管理的简单、粗暴的治理方式。在属地管理的名义下,基层政府承担着“无限的责任”,经常面对被问责的压力。中部地区一位镇党委书记介绍:一名信访户的户籍在当地,但本人早已在福建安家多年。因为自感经营企业时遭遇企业所在地职能部门不公平对待,他常年进京信访。这样的信访诉求,原本与中部地区这个乡镇没有任何关系,但就因为信访户的户籍没有迁出该乡镇,每次他一进京信访,当地乡镇干部就要被追责^[2]。从某种意义上讲,基层工作的头绪越来越多、被问责的概率越来越大,不被问责成了支配基层政府日常运作的主要逻辑和指挥棒。

4.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突出 部分上级职能部门在工作上当“传声筒”和“甩手掌柜”,不考虑实际情况,把上级的政策不加分析地下达,把应该自己做的事情、容易被问责的事情、工作难度大的事情通过签订责任状的形式交给乡镇和街道去做,自己忙于发文件和督查,出了问题盲目问责基层。为了增加分量,经常采用多个职能部门联合起草文件的方式,把相应事情下放给镇街或者通过市区县党委、政府给镇街发文。这导致了责任书泛滥、一票否决项目过多、干活的人少、问责的人多等现象。

上级职能部门加给基层的责任状泛滥,致使基层政府多数时间围着责任状和各种表格转。有些事情,基层没有相应的执法权限和资源支撑,上级职能部门通过签订任务书的形式把本属于自己的任务交给下级政府去做,对基层政府所做的主要工作是布置任务,设定时限要求和基本标准,安排完工作随后就是督导。至于基层政府能否完成、如何完成则不加考虑。一旦基层政府完不成任务,就会上纲上线认为其执行力不行,就要追责。在上级的严厉考核下,基层政府为了完成任务不惜一切代价,不得不弄虚作假,被迫注重短期效应、急功近利。基层干部把相当一部分时间和精力花在了名目繁多的材料和报表上。这不仅浪费了大量的财力,也使得原本应深入基层一线的党政干部现在却主要在

[1]赵阳:《逃离乡镇! 基层年轻干部断层之忧》,〔北京〕《半月谈》2019年第2期。

[2]新华社半月谈记者:《2018,基层治理十大靶点(一)》,〔北京〕《求是》2019年第2期。

办公室内俯首在案、“埋头苦干”。

一些职能部门急于出成绩,忽视常识和事物发展的规律,不熟悉、不考虑基层的实际情况,出台的政策“一刀切”,提一些不切实际的目标,政策制定不科学。市、区、县的各个职能部门都有对乡镇和街道的业务指导权,上级职能部门制定的政策不适合基层实际,职能部门间在制定政策时缺乏沟通和协调,各唱各的调,有时候甚至相互冲突,让基层无所适从。例如,某地林业局要求各乡镇的植树量年年增加,国土部门出于保护耕地的需要不同意乡镇政府多栽树。在林业局的要求下各乡镇努力植树,水利部门认为在河堤上植树影响清淤,要求已经植树的乡镇限期恢复原貌。对乡镇政府而言,不听谁的都要被问责。

四、理顺条块关系的有效路径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基层工作很重要,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强化市县执行职责。”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强调:“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中央的战略安排为新时代从条块关系的角度入手破解基层治理难题,进而提升治理效能指明了方向。

1. 健全政府职责体系 科学设置市区县和乡镇街道的事权,明确各自的职责清单,理顺职责关系。中国政府间纵向关系长期以来没有理顺,“条块矛盾”之所以突出,从根源上看,是与“职责同构”这一中国政府职责在纵向上配置的总特点联系在一起的^[1]。条块关系复杂、条块矛盾突出的问题之一出在没有通过明晰职责进而确权上。在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变革中,为避免权力运行的混乱,需要明确上级职能部门、基层政府各自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通过确权把重要关系稳定下来。在多数事情上分清二者的责任,即以哪一方领导为主。属于“条条”的责任,“条条”去承担,而不能把责任加给“块块”。2018年11月14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北京市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的探索》。“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的重要做法是:全面取消街道招商引资、协税护税等职能;制定街道职责清单,明确党群工作、平安建设、城市管理、社区建设、民生保障、综合保障等6大板块111项职责,其中,街道作为主体承担的占24%,其他均为协助、参与,使街道集中精力抓党建、抓治理、抓服务。为此,需要拟定乡镇职责清单。通过理顺和明确职责,使街乡把该吹的“哨”吹到位^[2]。

构建科学合理、权责一致、有统有分、有主有次的职责清单,一个基本的出发点是落实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尽可能把资源、服务、管理放到基层,使基层有人有权有物,保证基层事情基层办、基层权力给基层、基层事情有人办”。在借鉴北京市做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市区县政府和镇街的职责体系及相互间的职责关系,尽可能细化地列出职责配置表。列出职责配置表的目的是消除职责交叉重叠、机构重叠、职能部门履行职责时“各行其道”甚至“依法打架”等弊端。即在分清市、区、县和乡镇街道各自职责的基础上,职责该给哪一级政府就给哪一级政府,并且以立法形式将权力、利益、义务和责任固定下来。

完善主体责任清单和配合责任清单,科学设计对基层政府的考核指标。上级政府出台的政策性文件,应该明确职能部门的责任,尤其是有执法权的部门一定要承担责任。未经同级党委政府同意和批准,上级职能部门不得以“属地管理”名义将本属于自身的职责压给基层政府。在年终考核时,增加

[1]参见朱光磊、张志红:《“职责同构”批判》,《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1期。

[2]中央组织部组织二局:《在为民事中提升城市基层党建整体效应——北京市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情况的调研报告》,〔北京〕《人民日报》2019年1月10日。

乡镇和街道对职能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的考核结果占被考核部门绩效的权重。

2. 完善条块的协调和协同机制 在职责同构的政府管理模式下,表面上看“条条”和“块块”都有权力管一个方面,但实际上哪个都没有完全的资源 and 手段把事情真正做好。一项工作往往需要“条条”和“块块”的通力合作才能完成。在这种情况下,条块之间的协调至关重要。如果没有高效的分工协调机制,就容易使大量的决策无法执行。因此,需要密切条块之间的协调配合,构建伙伴型的条块关系,实现职责相互衔接和高效运行。

第一,建立市、区、县职能部门与基层政府的协商和沟通机制。只有畅所欲言、集思广益的决策,才能在执行中得到基层政府的真正配合,进而减少双方的相互埋怨和指责。市、区、县职能部门在决策前要广泛和真正征求基层政府的意见,尊重基层政府的利益。在决策执行过程中,加强联系和沟通,经常性地交流信息。通过沟通,对于不完善的决策及时进行修正和补充。

第二,市、区、县职能部门之间的协调。由于利益以及观察和思考问题视角的不同,上级“条条”对同一问题经常出现不同的看法。为了不影响基层工作,建立健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多个部门协同工作,是值得提倡的一种协调形式。这样既有利于多个部门协调、统一行动,又可避免出现一个新的管理对象就增加一个领导小组或临时机构的现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主要职能是:交换看法,共同查找各部门的问题,明确所要采取的对策和解决办法。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运作上,可以采取以下三种方式: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定期亲自主持召开协调部门间关系的会议;健全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上级职能部门就共同关心和职责上相交叉的问题进行协调和沟通,避免“自说自话”和互不相让的局面出现;建立部门间的信息交流机制。

第三,理清政府部门职责,坚持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加强相关机构配合联动,避免政出多门。科学界定政府部门的权力边界、明确相应的职责范围是现代国家治理的基本要求。针对多部门共同治理所暴露出来的问题,需要理顺各个部门的职责体系及其之间的职责关系,科学界定政府部门职责范围,合理设定职责层次,全面理顺权责关系,构建有效的协同与合作机制、协调机制,推进信息互联共享,形成上下联动、条块结合的工作推进机制。

第四,加大政府公务员轮岗的力度。任职经历会影响政府官员的视野、看待问题的思维方式和处理问题的基本方法。为了增进条块对工作的相互理解,适当加大公务员在市、区、县职能部门和基层政府之间的岗位轮换力度是必要的。

3. 规范上级职能部门的检查考核 改变对基层政府督查考核过多这一现象,必须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基层所盼,通过完善体制机制的方式加以推进。当前,亟须制定贯彻落实《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的具体措施,不能走以文件落实文件、以会议贯彻会议的老路。

减少督查考核频次,在督查指标设置上要因地制宜,把查实情、找差距、促整改摆在考核的首位。一次检查若涉及多个部门,则应由党委协调、某部门牵头、多部门参与,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督查检查工作,改变多个部门单独、直接对口基层的情况。梳理各类考核事项,将名目繁多的考核合并成一次综合考核,按照工作的轻重缓急,将“阶段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专项督查和综合督查相结合,尽量采取一次性督查和考核,以减少基层迎检频率,减轻基层迎检负担。完善督查检查形式,在会议、总结、简报、报表等方面进行精简,缩小会议规模,会议能套开就套开,能精简就精简,材料能用电子版的就不要用纸质版;更多倾听基层干部和群众的声音。

[责任编辑:史拴拴]